

附件三

交船（筏）切結書

本人登記收購 號漁船（筏）（CT - ），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
漁船（筏），經通知交船（筏）卻無故不交船（筏）時，本人同意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。

此致

縣（市）政府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